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新准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相应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610,787.28 元，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610,787.28 元。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7,835.96 元，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 7,835.96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